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关关缉违字〔2025〕10号

当事人：陕西小松零配件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5011812A

地 址：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与陕西德隆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代理进口协议。2018年6月25日，德隆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缸体总成11台，控制器11个，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为当事人，申报商品编码84099991，名称为缸体总成（旧）、控制器总成（旧）。经送上海归类分中心归类，上述商品应归入商品编码84089093。该批货物申报价值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3万元。

以上行为有海关移送资料、当事人笔录、归类书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